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花都区新雅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委托，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 4.3734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3734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3190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3190 公顷），建设用地 4.0292 公顷，未利用地 0.0252 公顷。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如下：

被征 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 准（万元/公 顷）	补偿金额（万 元）	支付 对象	支 付 方 式
新雅 街	土地 补 偿 费	耕地		80.1600		新雅 街	货 币
		园地		80.1600			
		林地		80.1600			
		牧草地		80.1600			

新雅街		其他农用地	0.3190	80.1600	25.5710	新雅街	货币
		养殖水面		80.1600			
		建设用地	4.0292	120.2400	484.4710		
		未利用地	0.0252	120.2400	3.0300		
	安置补偿费	耕地		40.0800			
		园地		40.0800			
		林地		40.0800			
		牧草地		40.0800			
		其他农用地	0.3190	40.0800	12.7855		
		养殖水面		40.0800			
其他费用		4.3734		523.7585			
合计		1049.6160 万元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留用地情况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面积 0.4373 公顷，拟在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安排解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8 日